

#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云31破1号

本院裁定受理的云南景成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已于2026年3月19日指定重庆海川企业清算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担任云南景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云南景成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6月27日前，向云南景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大道219号，云南景成集团有限公司；联系方式：张艺 19923987287、梁雯 13996751288、邱条祥 15683250406、钟元媛 1933214359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及参会方式，本院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